

## 第廿三日 忠心的僕人

作者：潘仕楷

### 馬太福音廿五14-30

14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15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16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 20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2 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4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26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7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28 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馬太廿五14-30是一個很多人都熟識的比喻。主人按才幹將銀子分給僕人，領五千的，賺了五千；領二千的，又賺了二千。他們兩人都得到主人的稱讚，指他們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我們今日所著重思想的，是這個領了一千的僕人，他的行動，他的報告，與及主人對他的判斷。

在比喻裡，這僕人拿了一千銀子之後，就去將銀子藏在地裡。他這行動與其他二人有很大的分別，雖然經文之中輕描淡寫地指出前兩個僕人都賺取得雙倍的回報，但是聽眾和讀者可以從自己的經驗之中，知道這兩人是花了不少的心思和努力，才可以得到這樣的利潤。按現代的標準，投資若每年有百分之五的回報，都算是不錯了，但這比率下要十五年才能賺到雙倍。若每年賺十分一，也要七年多才可以賺取相同的利潤。比喻之中沒有交代這主人離開了多久，但按常理，無論這人是去旅遊或工作，兩三年時間已經很長。可見耶穌基督在這比喻之中，表達出這兩個僕人是很用心竭力，忠心地為主人管理好所交給他們的銀子。相比之下，這位領一千的僕人，什麼都沒有做。

在後面僕人報告的部份，前面兩個僕人都是簡單直接地交代了他們所領的與他們所賺的數字。但是那位領了一千的僕人，卻是先作出一段解釋，企圖合理化他的表現。他先是指出他對主人的認識，他認為主人是一個嚴厲的，甚至是吹毛求疵的。但顯而易見，他的解釋是不能成立的。因為若主人真是很嚴厲，一個害怕的僕人只會更用心地去工作；只有一個不服於主人的，才會以不工作來回應。

在我們與主的關係之中，我們也是面對這樣的選擇。我們知道神是聖潔的、公義的、完全的，因此我們知道，無論我們多努力，都未必能夠達到神的要求。我們可以選擇順服，盡量地按著神的心意而行，能夠達到多少，就以此呈獻在神的面前。我們也可以選擇放棄，像這個領了一千的僕人一樣。

在26-27節之中，比喻中的主人表達出他的要求：「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他沒有說明他要收回多少利潤，而是要僕人運用他所領到的銀子。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2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思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會否看到我們的忠心呢？

## 第廿四日 膏耶穌的婦人與猶大

作者：潘仕楷

### 馬太福音廿六1-16

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12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14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15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在耶穌基督生平的故事之中，常常出現一些小人物，而這些小人物，卻在重大的事件之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馬太福音廿六1-16正正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馬太在敘述這個故事的時候，刻意地隱藏了這個作為故事主角的女人的身份。從記載了相同事件的約翰福音十二章之中，我們可以知道這女人就是被耶穌復活的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至於她是否就是那被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卻沒有清楚的證據。但馬太對於這女人的身份，似乎完全不重視。每次提到她，都只是「一個女人」、「這個女人」、或簡單地說「她」。

這樣對主要角色的身份不重視，與故事之中耶穌基督對這女人的行動的評價，有很強烈的對比。祂在總結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藉著這種手法，馬太讓讀者看到這事件的焦點，是這個女人的行動，而·是她的身份。

這個女人所做的，就是將一瓶極貴重的香膏，完全的澆到耶穌基督的頭上。她這個行動卻引來門徒的負面回應，因為門徒所看重的，是這香膏的外在價值。他們的觀察是正確的，因為這一瓶香膏，單是其瓶子已經價值不菲，因為這類玉瓶通常在埃及生產，是比較特別的玉石。至於香膏，有學者估計一瓶這樣的香膏相當於一個工人一年的薪酬，相對於在下文之中猶大只收了三十銀子就出賣耶穌，就更加顯得這香膏的珍貴。雖然門徒有正確的觀察，但是他們的結論卻是完全錯誤，因為他們認為將這貴重的香膏澆在耶穌基督的頭上是枉費了。

在下文之中，耶穌基督很清楚地糾正門徒的錯誤。祂指出這香膏是為祂安葬之用的。這時門徒可能都不明白，但當耶穌基督被釘死之後，有人想為祂再以香膏安葬，已經再也找不到祂的身體，因為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

耶穌基督一直都向門徒預告祂將會被殺，然後第三天復活，只是門徒卻不明白祂的意思，或是不願意面對這樣的發展。只有這個女人，在事情還未發生之前，憑著信心，將香膏預先澆在耶穌基督的頭上。因此，當耶穌基督說，我們傳福音時必須述說這女人的故事，是要指出，相信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是接受福音的關鍵。

**思想：**我們傳福音時，是否只看重我們如何使別人得到實際的、物質的幫助，像當時的門徒一樣呢？我們是否有信心，高舉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將人帶到復活的主的面前？

馬太福音廿六31-46

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37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40 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 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43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45 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46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客西馬尼園的故事，是很多人都熟識的。主要是耶穌基督在被捉拿之前，要在這裡祈禱，也吩咐祂的門徒一齊和祂儆醒祈禱，只是耶穌的三次祈禱，之後都發現門徒睡著了。

耶穌基督對那些睡著了的門徒說：「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但祂在說最後的那一句勸勉時，並沒有使用任何的連接詞，以致我們不能明確地解釋這句說話和前半句的命令之間有何關係。

在一個層面上，這句說話可以是指他們當時的表現。在這事之前，耶穌剛與門徒吃完逾越節的晚餐，是一頓比較豐富的晚飯。到他們去到客西馬尼園的時候，可能已經很夜了。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要他們在黑夜之中保持清醒，難度相當的高。按這樣的理解，耶穌是接納，甚至是同情他們的軟弱。雖然耶穌希望他們與祂一同的儆醒禱告，卻因為他們的軟弱而不再勉強他們了。在之後的第二、三次，當耶穌回來看到他們仍然是睡著時，就沒有再教訓他們了。

但這句說話極可能應有不同的解釋。因為他們從逾越節晚餐出來的時候，耶穌就指出一眾門徒都將會在今天晚上，因為祂的緣故而跌倒。以往彼得常常都會代表著門徒說話，但這次卻是明顯地向耶穌基督表明他自己個人的心志。他表示甚至是要與耶穌同死，他都不會不認耶穌。彼得的宣言，同時也引起眾門徒相同的表白。

在當時的環境之中，這種誓死效忠的宣言，並不是容易說的。門徒在過去的幾天，看到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之後的事，應該知道這對立的結局將會很快臨到。然而在這危機之中，他們仍然異口同聲地表明會跟從耶穌到底，可見他們背後定是有很大的決心的。

雖然如此，他們的確是「心靈願意、肉體軟弱」，所指的不是他們在禱告時睡著，而是他們在耶穌被捉拿之後，每一個都散去，而彼得更是三次不承認耶穌。面對個人的軟弱，耶穌基督所指出的對策，就是要儆醒禱告。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有力量勝過自己的軟弱，而是我們在軟弱之中可以倚靠神的介入。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七22-24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認識自己的「心靈願意、肉體軟弱」，就是我們應該仰望神的時候。

**思想：我們要面對我們肉體軟弱的事實，但出路不是放棄，而是儆醒！**

馬太福音廿六47-68

47 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50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52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53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54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55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58 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裡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68 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耶穌基督被捉拿後的第一個審訊，是在大祭司面前的審問。在當時的政治處境之中，猶太人自己是沒有權柄判死刑的，但這正是當時的猶太領袖們所要得到的結果。因此，他們費了不少的力氣，希望在審訊的過程中，找到可以在羅馬政權之下處死耶穌的罪明。

在開始的時候，他們想用不同的人作出虛假的見證，但他們自己都知道這些不能定耶穌的罪。之後，有兩個人一同作見證，指耶穌曾說祂能拆毀聖殿，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這見證和先前的見證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沒有列舉那些指控，因為這些假見證在進一步的審問下一定站立不住，而現在卻是有兩人同作見證，有法律上的效用，而且他們也可能知道，耶穌確實曾說過類似的話。但這個見證似乎未能解決猶太領袖們的困境，因為這也只是猶太人自己的宗教，聖殿的神聖地位的問題，可以定耶穌的罪，但未必能將祂處死。

於是大祭司以很強硬的方法，要耶穌在起誓之下作出回應，而且所問的問題是一個帶有政治意義的問題。我們今日可能會將「神的兒子基督」看為是一個宗教性的稱號，指耶穌是與神同等的救主基督。但是在當時的用法，這個稱號可能與舊約撒母耳記下七14之中所記述，神與大衛立約時，稱那將會繼承祂所應許給大衛永恆國度的王位者為祂自己的兒子有關。這樣，這個稱號不僅只是一個宗教性的名稱，更是帶有政治性意義的稱號。在當時的羅馬統治之下，聲稱自己有獨立的王位，就是政治的叛亂，是可以被判釘十字架的死罪。

但耶穌基督也不就此輕易讓大祭司過關。祂的回答可能有兩種翻譯，其一是如和合本所表達的：「你說的是。」而和修版卻是：「你自己說了。」這個修訂的翻譯可能是更合適的表達，一方面是與原文更接近，另一方面也反映著耶穌在祂生平之中，從來都未有主動地宣稱自己這個身份，而是要人因為認識祂而作出這個申述。

既然審訊已經進到差不多核心的問題，耶穌就不再被動地等他們的指控，而是主動地宣告他們將會如何地看到祂的出現。祂以但以理書七13的話，宣告他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嚴格上來說，耶穌基督所引用的經文，並不能構成僭妄。但這宣稱給大祭司一個可以在羅馬政權下控訴耶穌的罪名。

思想：猶太人的領袖本來沒有能力控訴耶穌，若耶穌要與他們周旋到底，他們也沒有辦法除滅祂。但耶穌按著舊約彌賽亞的預言，不作抗辯，更在適當的時候，帶出他們真正能夠控訴祂的理由。讓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祂自己為我們而捨的。我們如何回應這樣的救主呢？

## 第廿七日 猶大與彼得

作者：潘仕楷

### 馬太福音廿六69—廿七10

69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71 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73 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74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1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2 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弔死了。6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9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10 買了·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當耶穌基督在大祭司的院子裡被審問與定罪時，在外面祂的門徒發生了兩件很重要的事。

第一件事是彼得三次不認主。這事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之前已經預告了，只是彼得自己卻一直認為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但是到了耶穌被捉拿後，在大祭司的院子之中，他卻是有完全不同的表現。

在耶穌基督被捉拿的時候，有一個人拿刀出來，將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了下來。約翰福音告訴我們，這人就是西門彼得。從這事我們可以想像，他到了大祭司的院子裡，站在這個大祭司的僕人中間，有多麼大的壓力，有多少的害怕。但是馬太福音卻沒有將這個關鍵性的資料轉述。有人認為他只是按馬可的敘述而寫，可能不知道這個細節。但馬可是彼得自己見證的書記，而馬太則是使徒之一，猶太人教會中的一個領袖，他們不可能不知道是彼得拿刀出來砍大祭司的僕人。但馬太選擇不記載這個情節，讓讀者不會太快將兩件事連起來，而為彼得找到一個不認主的藉口。這樣，馬太要我們將焦點放在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事實和他其後的行動，而不是去為他三次不認主的表現尋找原因。彼得面對自己的失敗，在想起主耶穌向他的預告，他就出去痛哭。這行動反映著他知道自己的錯失，從心裡發出徹底的懊悔。

另一件事的主角是猶大。他以一個極低的價錢，只收了三十塊銀子就出賣了耶穌。現在，他看到耶穌已被公會定罪，而且被捆綁押解到巡撫彼拉多面前，他知道耶穌將會被判死罪。猶大也後悔了，只是他的後悔沒有徹底。他沒有看清楚這祭司長與長老們的真面目，以為可以藉著與他們的交易而不需要面對出賣耶穌的責任。他所得來的回應，是「你自己承當罷。」

沒有人可以自己承當自己的罪。在這種情況之下，猶大就出去弔死了。

這兩件事放在一起，似乎應該一件是榜樣，另一件是鑑戒。但是在我們的生活中，卻是常常將兩者對調。我們比較喜歡用自己的方法處理我們自己的罪行，以為可以使用不同形式的補償，可以減輕、甚至是抵消犯罪的責任，而最後的結果，只會是越來越沉重的罪惡感與壓力。

沒有人可以自己承當自己的罪。我們只可以將自己放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仰望祂的恩惠。

思想：我們不一定需要分析清楚犯罪和錯失的原因，但一定需要謙卑地面對犯罪的後果。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痛哭的人，才可以是配得神使用的人。

馬太福音廿七22-54

22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23 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27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2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36 又坐在那裡看守他。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9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40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4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43 他倚靠 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47 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49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50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51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耶穌基督在被釘十字架的過程之中，受到了兵丁的鞭打、戲弄，在十字架上經歷多人對祂的譏誚。這些苦楚，耶穌基督都無聲地接受了。不但如此，祂更是選擇保持清醒地面對這一切。因為當兵丁押送耶穌到達各各他，準備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這苦膽調和的酒，是有麻醉作用的。被釘十字架的人，在身體垂下時，就不能呼吸，清醒的人的自然反應，就是用力將自己抬高，吸一口氣。只有到了筋疲力倦時，再也不能用腳撐高身體，就會窒息至死。一些健壯的人，可以在十字架上幾天才死亡。兵丁的主要目的可能不是要為耶穌減輕苦楚，而是知道安息日將至，所以希望盡快完成這工作。但耶穌嚐了就不肯喝。祂要在清醒的狀態之下，經歷十字架上的苦楚。

到了正午之後，遍地都變成黑暗。這可能象徵著神的離開。而耶穌基督大聲的呼喊也反映這個狀況。耶穌在整個審訊與施刑的過程之中，大致上都是保持沉默，只說了一、兩句話。但在這時，祂卻是主動地發出呼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翻譯出來的意思，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祂所說的，是引用了詩篇廿二篇第一節，是一篇無辜受罪的義人向神所發出的呼聲。耶穌基督在這裡不是要發出怨言，或是引用聖經教導，而是將這經文直接地描述祂當時的感受。有神學家指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最大的痛苦，不是祂在肉身上所受的折磨，而是在這刻的與神分離。這位從太初已經與父同在的愛子，現在卻因為擔當了世人的罪孽，以致神掩面不看祂。雖然只是短短的時間，卻是無法忍受的距離。這本是我們的份，而耶穌基督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了。

耶穌基督死的時候，有很多震撼性的事發生。當中最主要的，是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而且磐石也裂開了。這兩樣都代表著聖殿被毀。在一方面，這是對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與及他們所代表的傳統的審判。另一方面，也是象徵神與人關係模式的徹底改變。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可以直接到神的面前來，而聖靈也可以住在人的心中。在這些震動之中，那位看見這一切發生的百夫長，得出的結論是：「這真是神的兒子。」

思想：我們如何回這偉大的救恩呢？



## 第廿九日 耶穌基督復活

作者：潘仕楷

### 馬太福音廿八1-15

1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2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3 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4 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5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6 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8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9 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10 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11 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13 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14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15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在這段關於耶穌基督復活的敘述之中，馬太花了一些篇幅在那幾個來看耶穌的墳墓的婦人身上。馬太簡單地介紹她們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她們是在廿七<sup>61</sup>見證耶穌基督被埋葬的兩個婦人。

當她們看見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墳墓門口的石頭滾開，然後坐在上面時，她們可能和那些看守的人一樣，非常的驚慌。但是在這情景之下，馬太卻記載了兩段有很多平衡的對話信息。

在第2節和第9節，都是用了相同的方式介紹事件的突然轉向。中文譯本比較多使用「忽然」，而一些英文譯本就用「看啊」來反映原文當中所使用的字眼，但兩者所表達的意思都是一樣，是介紹敘述之中的一個突然轉向。

在兩段對話中，天使和耶穌都是叫她們不要害怕，但在兩段中間仍然記述她們的害怕。而最重要的重複，是兩段說話都吩咐她們向門徒傳遞信息——要他們到加利利去，並且在那裡必要見到耶穌。

馬太使用這重複的方式來表達這個信息，是要讓讀者更加確實地知道，這個到加利利的約會，是整個福音書的高潮。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不是耶穌故事的結局。祂從死裡復活，也不是結局。因為在這之後要有這個加利利的約會，在那裡發生的，才是結局。因此，在加利利所將要昭示的大使命，是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之後的一個重要信息。

對門徒來說，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挽回性信息。門徒在耶穌被捉拿之後，全部都逃跑了。就連彼得這位最勇敢的門徒，也在這壓力之下三次不認主。他們跟從耶穌基督的路，是否就此結束呢？他們能否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以致有重新再起步的機會呢？這個加利利的約會，正正就是告訴他們，耶穌基督沒有放棄他們，沒有因為他們的失敗而丟棄他們。其實在耶穌基督被捉拿之前，祂也已經很清楚地告訴門徒，「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廿六31-32)在這裡，祂藉著天使，然後又親自顯現，鄭重地再三吩咐這些到墳墓的婦人，要將這信息帶給祂的門徒。

在門徒的故事中，我們知道我們縱然心靈願意忠心地跟從主，遵守祂的使命；但我們肉體卻是軟弱的，會有失敗的時刻。加利利的約會正好提醒我們，在失敗之後不要放棄，因為主不單沒有放棄我們，也會為我們預留一個重新再起的機會。

**思想：**在我們的軟弱之中，神為我們留了甚麼地方，好讓我們可以重新再起呢？